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认真核查, 陈文来先生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 陈文来先生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教育及专业背景, 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和职业素养, 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条件。

3. 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提名、审议决定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选举陈文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屹

蔡学恩

刁英峰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